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2016年5月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所作的回應

香港醫務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

本文件旨在提供補充資料，回應委員就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紀律研訊安排提出的疑問。

研訊會議法定人數的現行安排

2.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1B條訂明醫委會進行研訊的法定人數。現時紀律研訊小組須由最少五名醫委會委員組成，或由不少於三名醫委會委員及兩名審裁顧問組成，其中最少一人須是業外委員，而且過半數成員須為註冊醫生。

3. 在2009年之前，除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在偵委會考慮過有關個案的醫委會業外委員外，醫委會所有委員均會被獲邀出席研訊。委員可自由選擇是否出席。在沒有醫委會業外委員表示出席研訊的情況下，研訊不得進行。如擬出席研訊的醫委會委員數目少於所需的法定人數(即五名醫委會委員)，秘書處會邀請審裁顧問委員團出席研訊。

4. 在2008年，廉政公署應醫委會的邀請，就醫委會的紀律研訊程序提出建議。廉政公署的其中一項建議是，醫委會應考慮實行“輪值制度”，籌組委員輪流出席研訊。醫委會接納了廉政公署的建議，並成立專責小組，就實施建議制訂方案。

5. 專責小組參考廉政公署的建議，建議設立一份輪值名冊，籌組七名審裁員(四人是為註冊醫生的醫委會委員、一人是醫委會業外委員、兩人為審裁顧問)輪流出席每宗研訊。這項安排有助減少因法定人數不足而無法進行研訊的機會。醫委會於2009年通過專責小組的建議，自此以輪值制度籌組紀律研訊的小組。

建議的安排

6. 按現行法定人數的要求及「已參與程序的委員」¹的限制，醫委會在組成研訊會議的法定人數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我們建議調整研訊會議的法定人數安排，讓醫委會在組成法定人數召開研訊時有較大的彈性。《條例草案》建議研訊會議法定人數的五人中，最少包括(i)一名為註冊醫生的醫委會委員；(ii)一名為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以及(iii)一名業外人士（醫委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顧問）；但過半數須為註冊醫生。經優化的會議法定人數要求，配合《條例草案》中建議增加的醫委會業外委員、醫生及業外審裁顧問數目，以及更多和更靈活的法律支援（詳載於附件），讓醫委會可同時並更頻密地進行研訊。

由醫委會委任的審裁顧問

7. 根據現行的《醫生註冊條例》，醫委會須委任一個由非醫委會委員組成的審裁顧問團，以進行研訊。該審裁顧問團包括一

(a) 十名為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由下列機構各提名兩人一

- (i) 衛生署署長；
- (ii)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 (iii)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學專科學院”）；
- (iv) 香港大學（“港大”）；
- (v)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以及

(b) 四名業外審裁顧問，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

8. 就四名業外審裁顧問而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按個人功績作出考慮，包括該人士的專業範疇、社區或公共服務的參與。

¹按《醫生註冊條例》第 21(4A)條，初步偵訊委員會的委員如曾經參與初步調查，則不得出席研訊會議。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確立了曾參與某一個案的紀律研訊程序（不論是在初步偵訊或紀律研訊階段）的委員，而該程序涉及的内容其後成為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對醫委會所作建議的事實基礎，則那些委員不能參與醫委會就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有關建議的決定（包括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00 條作出的上訴），原因是那些委員已對相關個案有既定立場，因而在表面上有偏頗之嫌。醫委會法律顧問根據上訴法庭的裁決引申此安排至醫委會及其轄下其他委員會的程序：如有任何委員曾參與作出某個案的程序，則不能參與其他與該個案相關的程序。

9. 為了讓醫委會可以同時並更頻密地進行偵委會及研訊會議，政府建議把審裁顧問的數目由 14 人（十名醫生審裁顧問及四名業外審裁顧問）增加至 34 人（20 名醫生審裁顧問由衛生署、醫管局、港大、中大和醫學專科學院各提名四人；以及 14 名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的業外審裁顧問）。

10. 在 2016 年 5 月 9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一名委員詢問為何審裁顧問團中沒有加入香港醫學會的代表。相關議題曾在討論 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擬議包括引入審裁顧問團以進行研訊時提出。當時的考慮是，由於香港醫學會已有七名代表加入醫務委員會，因此毋須再有代表加入審裁顧問團。

《條例草案》第 10 條

11. 在 2016 年 5 月 9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提及《條例草案》第 10 條，我們現就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料。因應原訟法庭 2014 年 6 月的裁決，《條例草案》第 10 條是一項技術性修訂，旨在闡明主體條例第 21 條中“醫務委員會”的定義，以免產生混淆。《醫生註冊條例》第 21(4B) 條訂明，在研訊完結後 14 天內，醫委會可主動（但除此之外不須）覆核在研訊中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命令。原訟法庭就第 21(4B) 條提及的“醫務委員會”是指全體 28 名委員的醫委會，或是為進行某一個案的紀律研訊而組成的醫委會進行裁決。法庭裁定，就該宗個案而言，“醫務委員會”是指為進行某一個案的紀律研訊而組成的醫委會，並非包括全體 28 名委員的醫委會。然而，原訟法庭認為這宗個案提出了一個關乎公眾利益的問題，即需釐清就紀律研訊中所作的決定或命令覆核的權力，並指出有需要修訂法例，就醫委會對註冊醫生採取紀律處分的權力及職能，消除任何含糊或不明確之處。

12. 因應這宗司法覆核個案的裁決，《條例草案》第 10 條就主體條例第 21 條作出修訂，列明只有根據該條進行研訊的醫委會，才可覆核在研訊中作出的決定或命令。

食物及衛生局
2016 年 5 月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

A. 紀律研訊階段

現行安排

可參與研訊的成員
(總數：42人)

- (a) **28名醫委會委員** (24名為註冊醫生的醫委會委員及四名醫委會業外委員)；以及
- (b) **14名審裁顧問：**
 - 10名為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由衛生署署長、醫管局、港大、中大和醫學專科學院各提名兩人)；以及
 - 四名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的業外審裁顧問。

研訊會議的法定人數
(五人)

- (a) 最少五名醫委會委員；或
- (b) 不少於三名醫委會委員及兩名審裁顧問；

其中最少一人為醫委會業外委員，但過半數須為註冊醫生。

《條例草案》下的安排

可參與研訊的成員(總數：66人)
(第4及11條)

- (a) **32名醫委會委員** (24名為註冊醫生的醫委會委員及八名醫委會業外委員)；以及
- (b) **34名審裁顧問：**
 - 20名為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由衛生署署長、醫管局、港大、中大和醫學專科學院各提名四人)；以及
 - 14名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的業外審裁顧問。

研訊會議的法定人數
(五人)
(第11條)

- 最少由五人組成，當中最少有
 - (i) 一名為註冊醫生的醫委會委員；
 - (ii) 一名為註冊醫生的審裁顧問；以及
 - (iii) 一名業外人士 (醫委會業外委員或業外審裁顧問)；
- 但過半數須為註冊醫生。

B. 法律支援

現行安排

醫委會法律顧問

- 醫委會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下的安排

醫委會法律顧問

(第 5 條)

- 醫委會可委任多於一名法律顧問

註：按 161D 章《醫生註冊(雜項規定)規例》第 6(1)條，醫委會的法律顧問須出席醫委會進行的每一次研訊，如法律顧問沒有出席，則醫委會不得開始該研訊。

為紀律研訊提供法律支援

- 律政司司長可指定律政司的律政人員在研訊中執行醫委會秘書的法定職責

為紀律研訊提供法律支援

(第 14 條)

- 除律政司的律政人員外，律政司司長可指定任何私人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在研訊中執行醫委會秘書的法定職責